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特色科普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

项目背景

项目旨在贯彻《中国科学院 科学技术部关于加强中国科学院科普工作的若干意见》（科发传播字〔2015〕38号）文件精神，落实“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计划和“‘科学与中国’科学教育”计划，运用微距摄影等先进拍摄手段拍摄具有特色的科学实验及其原理讲解视频，深入实验室拍摄一批实验装置展示和讲解视频。

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所采购资源主要围绕科学实验和实验设备进行创作，包括运用微距摄影等技术拍摄实验过程、拍摄实验装置、采访科研人员并进一步开展针对中学生的科普内容创作等。

具体采购内容

制作不少于10个科学实验过程视频，不少于15个科学装置展示和讲解视频适当运用微距摄影、高速摄影、延时摄影等先进拍摄技术拍摄科学实验过程

原则上，每个视频不短于1.5分钟

采访不少于10位科研人员，在上述视频中体现

对上述视频进行适当的后期包装。

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视频进行科学性审核。

在主流视频平台上对视频进行宣发。

实施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日。

技术要求

视频时长原则上不短于1.5分钟

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帧率不低于25fps

码率不低于20Mbps

格式：MP4封装，H.264压缩

字幕规范

解说词及同期声需配唱词字幕，屏幕下方中对齐，要求清晰醒目、字幕中不出现标点，断句清晰合理。不得出现错别字。

审核要求

成片中不应当存在科学性错误及技术错误，不涉及保密内容

发行要求

原则上，应当在不少于3个主流视频平台上进行发布，总点击量不低于120万，宣推文章不少于12篇。

售后服务要求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应当持续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后期需要调整或补拍镜头、根据需要对视频及字幕进行微调、制作不同版本的视频以便发行等。产生的必要开支由双方协商负担。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包括其聘用的员工）受采购人委托进行相关工作，应当保证其工作符合法律法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争议、索赔、诉讼和处罚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因履行本委托而产生的所有图片、音像资料、草图、纸质文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解说词、摄制大纲等）以及构思等一切素材的著作权均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之外的目的、用途和范围内使用。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原则

1.2 科学、合理评标原则

1.3 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2、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	资信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3]10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要求的投标担保函
3	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税收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性审查阶段进行网上查询和打印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按格式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且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金额、形式）提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报价表或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5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供应商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响应文件中没有虚假或失实材料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经磋商并提交最终报价后进入下一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根据得分情况综合排序；

3、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技术部分 (75分)	1、项目方案设计	25分	根据磋商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制作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p>(1) 方案设计完善、架构清晰、详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功能实现，得 25 分；</p> <p>(2) 方案设计一般、架构不清晰、详细、针对性强、得 17 分；</p> <p>(3) (3) 方案设计一般、架构不清晰、详细、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人功能实现，得 10 分；</p> <p>(4) 有方案设计，架构不清晰、详细、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招标人功能实现，得 5 分；</p> <p>(5) 方案设计有缺陷，不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实现，得 0 分</p>
		2、成片发行实施方案	15 分	<p>成片发行实施方案：方案详细，有明确的进度规划，实施安排合理，主流视频平台安排合理，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15 分。方案较详细，基本符合采购人情况，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方案设计有缺陷，基本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方案设计有缺陷，实施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3 分。无方案，等 0 分。</p>
		3、项目团队组织结构	10 分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完善，人员安排岗位分工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要求的得 10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设计比较完善，人员安排岗位分工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要求的得 6 分；</p> <p>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一般，人员安排岗位分工不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要求的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质量保障方案	10 分	<p>质量保证方案全面，可行性、规范性强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规范性一般的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不全面，规范性较差的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后期需要调整或补拍镜头、根据需要对视频及字幕进行微调、制作不同版本的视频以便发行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6、保密方案	5	<p>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定期安排保密教育培训, 能够做到及时纠正不当之处, 排查泄密隐患, 做到自我监督的得 5 分;</p> <p>建立健全保密制度, 定期检查、指导, 能够做到及时纠正不当之处, 排查泄密隐患, 做到自我监督的得 3 分;</p> <p>建立了保密制度, 定期检查, 做到自我监督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案例,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案例应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0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实验及实验室介绍视频制作案例,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案例应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三、调研及磋商结果

本次磋商采购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登载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共有 5 家供应商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1、北京新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2、中科华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3、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4、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 5、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在北京市大兴区经海四路 11 号院 2 号二层 202 会议室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共有 3 家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

- 1、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3、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磋商的人员有来自采购代理机构(本公司)的工作人员以及各供应商的代表。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3 位磋商小组专家均具有评标专家资格,本项目具体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分别为:马丙惠、汪影、王忠媛。

评审工作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审工作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密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

评审工作,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磋商开始: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资料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均进入报价阶段,其中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二次报价阶段,其中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第二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次报价为人民币 580,000.00 元,最终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3 家供应商总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第一名: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252.00 分

第二名:北京麦柯娱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得分:189.00 分

第三名: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179.00分

经磋商小组最终评定,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北京束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
本项目预成交人,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80,000.00元。

采购需求部门论证签字:

